

族長時期: 亞伯拉罕 (12-16 章)

大綱

- 一、背景
- 二、信心之父與信心之母 (12 章)
- 三、兩種生命與生活 (13-14 章)
- 四、神與亞伯拉罕立約 (15 章)
- 五、血氣之子(16 章)

一、背景

1. 因他影響而產生世界三大宗教：一猶太教，二是基督教，三是回教。這三個宗教都是以亞伯拉罕的神為他們的神。
- 亞伯拉罕所居住的吾珥為當時最大，文化最先進的城市，吾珥的文明與文化直到今日還被人類學家，歷史學家和考古學家認為是非常的罕見。吾珥在 4000 年前所提煉出的黃金，比現今倫敦所提煉的 999 黃金還要純淨；它的藝術、雕工與建築被考古學者嘆為觀止！吾珥位於兩河流域的中間，就是我們所說的美索不達米亞，Meso 就是中間的意思，不左不右，不上不下；potamia 就是 rivers 之意。吾珥位於兩大河中肥沃的平原，平原使得通商發達，肥沃的土地及充足的水源使人的生活沒有缺乏，不論是農業或畜牧業，都得發展得很好，所以吾珥可說是最多富人居住的城市。
- 但是那個時代與城市是沒有人敬畏獨一真神的，根據那時所挖掘出的漢摩拉比石碑所記，當時的人是敬拜太陽神。亞伯拉罕年幼就要立定心志，不被所在環境和父家所影響，單單跟隨永生上帝。

二、信心之父與信心之母 (12 章)

讀經:

創 12:1 “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：你要離開本地，本族、父家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。”

徒 7:2~5 「司提反說：諸位父兄請聽！當日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在米所波大米還未住哈蘭的時候，榮耀的神向他顯現，對他說：你要離開本地和親族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。他就離開迦勒底人之地，住在哈蘭。他父親死了以後，神使他從那裏搬到你們現在所住之地。在這地方神並沒有給他產業，連立足之地也沒有給他；但應許要將這地賜給他和他的後裔為業；那時他還沒有兒子。」

來 11:8~10 “亞伯拉罕因著信，蒙召的時候，就遵命出去，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；出去的時候，還不知往那裏去。他因著信，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，好象在異地居住帳棚，與那同蒙一個應許的以撒、雅各一樣。因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，就是神所經管所建造的。”

加 3:8 「並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，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，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，說：萬國都必因你得福。」

## 亞伯拉罕在救贖計劃上的重要性

亞伯拉罕在救贖上居非常重要的地位，祂沒有對猶太人說你們的祖宗亞當，乃是說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。祂是以亞伯拉罕作起點的。

亞當是罪的起點，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那一個起點是敗壞的起點。亞伯是一個因著信而獻祭與神的人而討神喜悅的人，但不是救贖計劃的起點；以諾是一個與神同行的人，也不是救恩計劃的起點人物；挪亞是新世界裡的新人類起始，但也不是那位被揀選成為救贖計劃的起始點人物，亞伯拉罕才是。

1. 神要亞伯拉罕離開從小生活的環境，離開本族與父家。

- 亞伯拉罕的呼召 VS 挪亞的呼召

2. 撒拉的信心

- 彼前 3:1-5 所以亞伯拉罕若被稱為信心之父，撒拉被稱為信心之母一點也不為過。

- 夫妻二人同心奔走天路，這是好得無比的。力量變成雙倍，重擔變成一半。傳道書 4:9-12 “兩個人總比一個人好，因為二人勞碌同得美好的果效。若是跌倒，這人可以扶起他的同伴；... 有人攻勝孤身一人，若有二人便能敵擋他；三股合成的繩子不容易折斷。”一人若可追趕千人，夫妻二人同心，可追趕萬人，小組牧區同心，整個教會能追趕的就更可觀了。

- 亞伯拉罕離開固定住所，過帳棚生活，用腳踏遍神要他走的地方，實在就是在告訴我們基督徒們，不要再把眼目心思全神灌注在地上的生活，好像永遠都不會死一樣！帳棚隨時可拆掉，所以保羅在林後 5:1~4 說：

“我們原知道，我們這地上的帳棚若拆毀了，必得神所造，不是人手所造，在天上永存的房屋。我們在這帳棚裡歎息，深想得那從天上來的房屋，好像穿上衣服。倘若穿上，被遇見的時候就不至於赤身了。我們在這帳棚裡歎息勞苦，並非願意脫下這個，乃是願意穿上那個，好叫這必死的被生命吞滅了。”所以要常思念天上的事，把時間精力恩賜才幹財力多多投資在不可震動的國度中。

3. 創 12:10 「那地遭遇饑荒，因饑荒甚大，亞伯蘭就下埃及去，要在那裏暫居。」

- 當亞伯拉罕聽見神的命令就遵行的時候，似乎緊接著就是一個試煉的來臨，好試驗我們還肯守神的命令不肯。

- 埃及因為尼羅河的水源供應較為可靠，通常在別地發生饑荒時，在埃及地仍有豐富的糧食。埃及在聖經中預表世界。

4. 創 12:18 「法老就召了亞伯蘭來，說，你這向我作的是甚麼事呢？為甚麼沒有告訴我她是你的妻子？」

創 12:19 「為甚麼說，她是你的妹子？以致我把她娶來要作我的妻子；現在你的妻子在這裏，可以帶她走罷。」

- 當亞伯拉罕爲了民生問題來到埃及，並沒有求問神，結果埃及法老因撒拉美貌而想娶爲妻。亞伯拉罕爲求自保，謊稱撒拉是他妹子，幸好神出面降災法老，法老才得知實情，於是他責備亞伯拉罕。
- 當信徒因行爲不正而被世人責備，是很不榮耀神的一件事。我們雖只是蒙恩的罪人，但要靠主的恩典與能力活出與所得的救恩相稱的生活與生命，否則就成爲別人的絆腳石了。

### 三、亞伯拉罕與羅得分離 (13-14 章)

1. 創 13:7 「當時迦南人、與比利洗人，在那地居住；亞伯蘭的牧人，和羅得的牧人相爭。」

創 13:8 「亞伯蘭就對羅得說，你我不可相爭，你的牧人和我的牧人也不可相爭，因爲我們是骨肉(原文作弟兄)。」

- 很多時候我們忙著打“內戰”，不打外戰。內戰就是基督徒彼此不相合，因對聖經的解釋不同，著重點不同，就自己人打自己人，而忘記我們要連手打外戰，打撒旦。這是撒旦最喜歡做的工作，就是搞分裂。打內戰可以讓一個事工團隊垮掉，也可叫一間教會受損停滯成長。

2. 創 13:9 「遍地不都在你眼前麼？請你離開我，你向左，我就向右；你向右，我就向左。」

- 迦南地是神所賜給的，用不著使用肉體的方法來保守，亞伯拉罕因爲信神的應許，就不用自己的手抓，反而很大方，很安息的放手，讓神來成就祂的應許。

3. 創 13:11 「於是羅得選擇約但河的全平原，往東遷移；他們就彼此分離了。」

創 13:12 「亞伯蘭住在迦南地；羅得住在平原的城邑，漸漸挪移帳棚，直到所多瑪。」

- 兩人的區別點在於：一個是尋求屬靈的好處，另一個是尋求屬世的好處。
- 林前 3:10-15，保羅說聰明的工頭建造的時候，用的是金銀寶石；但是不聰明的則用草木禾稈。但終有一日，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出來，有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。像羅得雖然逃出來，但僅僅自己得救。

4. 創 14 章，羅得被擄，亞伯拉罕救回羅得

- 當他打贏回來，接受完預表耶穌基督的大祭司麥基洗德的祝福後，所多瑪王想要用財物攏絡亞伯拉罕，他說：“你把人口給我，財物你拿走。”人口原文是“靈魂”。所多瑪王代表的是撒旦，撒旦常用財物的引誘，想得著人的靈魂，叫人努力賺得全世界，卻賠上自己的性命。(創 14:21)
- 亞伯拉罕絕不被撒旦收買，他只專心追求神。Joyce Meyer 說過一句話，“不要追求祝福，乃要追求神。當你追求神時，祝福會來追求你。”

- 另一位信心偉人，埃 10:9-11 及 10:24-26 當世界的王恐嚇他，不准去敬拜神，必留下一些人質時，他回答：“我們的男人、女人、孩童、牲畜都要敬拜事奉神，就是連一蹄也不留下。”

#### 四、神與亞伯蘭立約 (15 章)

1. 創 15:1 這事以後，耶和華在異象中有話對亞伯蘭說：『亞伯蘭，你不要懼怕，我是你的盾牌，必大大的賞賜你。』

- 神就再次應許他會有自己所生的後裔。這次的應許距離第一次神說的話已十年(13:16)。實在很難相信得下去，但是神帶他走到外面，要他舉目向天觀望。撒旦都是要我們彎腰看地上，屬世的，短視的事物；但是神要我們走出自己的小天地，到外面去，舉頭望天，思念天上的事。(西 3:2)

#### 五、血氣所生之子—夏甲生以實瑪利

1. 創 16:1-2 「亞伯蘭的妻子撒萊不給他生兒女；撒萊有一個使女名叫夏甲，是埃及人。」  
撒萊對亞伯蘭說：『耶和華使我不能生育，求你和我的使女同房，或者我可以因她得孩子 (得孩子原文作被建立)。』亞伯蘭聽從了撒萊的話。」

- 古時希伯來婦人以不能生育為羞恥(創卅 23)，所以撒萊在這裏想用自己的方法來解決她不能生育的問題。與夏娃給亞當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(創三 6)，犯了相同的毛病——女人出頭——豫表人提出辦法，要來幫神的忙，好成全祂的旨意；也就是說，人越過神來作事。前次是造成受造人類的墮落，這次是造成日後族裔之間後患無窮。歷史就這樣不斷的重複自己。
- 亞伯蘭收夏甲為妾，豫表他想靠肉體行律法來成全神的旨意(加三 3)。這是與神永恆的旨意相衝突的，因為神永恆不可妥協的旨意是要我們靠聖靈入門，不靠肉身來成全。

2. 創 16:9 「耶和華的使者對她說：『你回到你主母那裏，服在她手下。』」

- 神要夏甲服在撒萊的手下，也是預表律法應當服在恩典之下，夏甲不回去服在主母手下，就又神永恆不變的旨意相衝了。
- 這也告訴我們神的法則是：從那裏墜落，就在那裏恢復(啓二 5)，神不要我們選擇逃避，而是要我們勇敢面對自己的問題，面對自己生命的巨人。
- 其次，一般信徒只願服神而不願服人，其實許多時候，服人就是服神。